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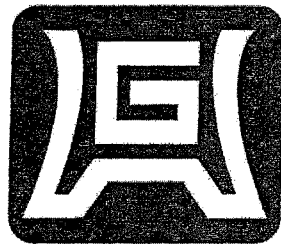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1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11号

致：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



國楓凱文
GRANDWAY

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下称“《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查验: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现注册资本为4,71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049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29 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32 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1]055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82 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49 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 每股面值一元, 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33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71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7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是苏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从苏试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31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 2012 年度盈利 30,260,084.05 元、2013 年度盈利 31,570,751.70 元、2014 年 1-6 月盈利 14,309,532.8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 61,830,835.75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40,693,835.63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1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发行人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0010038403）、《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二税字 321700670145129 号）、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以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发行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出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33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4年6月30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号）、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15、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批复，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股东——创元创投的变更

创元创投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463%。

根据创元创投的工商档案资料、创元创投 2014 年 4 月 23 日的章程修正案、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32195），创元创投的注册资本由 14,040 万元变更为 11,346.963752 万元。本次变更后，创元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54.738943	12.82%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4.738943	12.82%
3	苏州市宝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872.843365	7.69%
4	谢怀清	824.352068	7.27%
5	苏州市吴江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7.369471	6.41%
6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727.369471	6.41%
7	高国良	727.369471	6.41%
8	蔡佩孙	606.141226	5.34%
9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509.158630	4.49%

10	陶晓龙	484.912981	4.27%
11	苏州市洪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4.912981	4.27%
12	江门市宝发纺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484.912981	4.27%
13	上海旭牧实业有限公司	387.930385	3.42%
14	戚卫杰	290.947788	2.56%
15	张莲	290.947788	2.56%
16	秦钢	242.45649	2.14%
17	倪南岚	242.45649	2.14%
18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2.45649	2.14%
19	苏州机床电器厂有限公司	242.45649	2.14%
20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913	0.43%
合计		11,346.963752	100%

三、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1、南京广博的变更事项

(1) 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南京广博 2014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南京广博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章程修正案、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1000150653）及南京广博的工商档案资料，南京广博的法定代表人由高晓鸣变更为钟琼华，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南京广博 2014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倪云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倪云南将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南京广博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直接将 50 万元出资款缴

至南京广博账户。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支行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 14154000001、1415400002 号业务回单（收款），王树荣、发行人已分别向南京广博缴纳了 35 万元、50 万元的认缴出资款。

根据南京广博 2014 年 6 月 3 日的章程修正案、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1000150653）及南京广博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南京广博的认缴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南京广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05	61%
2	伏海艳	75	15%
3	王树荣	65	13%
4	史建芳	25	5%
5	严如月	15	3%
6	刘畅	15	3%
合计		500	100%

2、广州众博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广州众博的工商档案资料、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 2014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0000015561），广州众博的经营范围由“提供环境实验室服务，环境技术推广与交流”变更为“主营项目类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一般经营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國楓凱文
GRANDWAY

1、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相关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现拥有登记在苏试有限名下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三轴六自由度 振动试验装置	第1175893号	2008. 5. 13	2009. 2. 11	ZL200820111800. 0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2	动圈骨架壁筒 强化结构	第1379236号	2009. 5. 18	2010. 3. 17	ZL200920045381. X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3	一种用于大位 移电动振动台 的过位移保护 装置	第1882407号	2010. 12. 27	2011. 8. 10	ZL201020680555. 2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2) 就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在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了发明专利，其中第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所对应的发明创造也陆续获得了发明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三轴六自由度 振动试验装置	第649344号	2008. 5. 13	2010. 7. 14	ZL200810108045. 5	自申请 日起算 二十年
2	动圈骨架壁筒 强化结构及其 制作方法	第706768号	2009. 5. 18	2010. 12. 1	ZL200910027675. 4	自申请 日起算 二十年

第 3 项实用新型所对应的发明创造在发明专利申请（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大位移电动振动台的过位移保护装置，申请号：2010106057876，申请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后，因发行人对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修改申请的要求逾期未答复，该项发明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予以公告。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三轴六自由度振动试验装置”、“动圈骨架壁筒强化结构及其制作方法”两项发明创造被授予发明专利权后，原被授予的两项实

用新型专利权仍处于专利权维持的状态，且发行人现仍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其专利代理机构缴纳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发明专利的年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4）就上述情况，发行人作出说明如下：当时申请专利时，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内容也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后来“动圈骨架壁筒强化结构及其制作方法”、“三轴六自由度振动试验装置”两项发明专利申请在 2010 年也分别获得了授权。

2011 年发行人整体改制后，在进行专利权人更名时，只将“动圈骨架壁筒强化结构及其制作方法”、“三轴六自由度振动试验装置”两项发明专利以及已进入实质审查的“一种用于大位移电动振动台的过位移保护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作了更名。由于发行人以为“动圈骨架壁筒强化结构”、“三轴六自由度振动试验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发明专利授权时就已经自动放弃了，所以整体改制时，未就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办理专利权人更名手续；也同样认为“一种用于大位移电动振动台的过位移保护装置”将来在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之时，发明内容相同的实用新型专利也会自动放弃，所以整体改制时未办理“一种用于大位移电动振动台的过位移保护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更名手续，将其留在了苏试有限名下；而“一种用于大位移电动振动台的过位移保护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后因发行人对专利局提出的修改申请的要求逾期未答复，该项发明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未能取得授权。

此外，由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较多，发行人主要按照专利代理机构提供的批量缴费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专利年费，并未对缴费通知书后附的专利清单予以详加核对，因而实际上一直为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续缴年费、从未中断。目前，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仍登记在苏试有限的名下，并未失效。

为理顺权属关系，发行人将对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将权利人由苏试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的标志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到期日
1		第11183565号	42	质量检测；质量控制；质量评估；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学实验室服务；工程学；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	2023年11月27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众博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电气产品可靠性试验和实效性分析测试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94983号	2013年7月7日	2013SR089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國楓凱文
GRANDWAY

4、车辆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下列新增机动车的所有权：

序号	车号	品牌/车型	所有人
1	沪 A0F396	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	上海众博
2	粤 AK488L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广州众博
3	渝 AKJ543	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	重庆广博
4	京 QVL858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创博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新签订合同及协议如下：

（一）发行人新签订的借款合同

1、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4 苏银固贷字第 YQ000987 号），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二）发行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试验服务协议

1、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电动振动试验系统（定货）合同》（合同编号：13-4126295），发行人向其销售 DC-20000 振动台 1 套。

2、2014 年 5 月 28 日，苏州广博与上海利正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就苏州广博专门建设一所产品可靠性研究中心为上海利正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独家提供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经双方同意可续订合作协议。

3、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签订《三综合实验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编号：14-1069106），发行人向其销售三综合试验系统。

4、2014年6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签订《工矿产品销售（订货）合同》（合同编号：14-1057292），发行人向其销售 EM3-5 液压振动台 1 套。

5、2014年6月7日，发行人与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签订《加工合同》（合同编号：14-2060186），发行人为其加工及安装调试扩展台支撑系统。

（三）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合同

1、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RC-2000 振动控制器协议价格表》，就发行人向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同型号的振动控制器、冲击测量仪、冲击控制、测量分析仪的价格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并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

2、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君协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美国 Crystal Instruments 公司签订《独家提供美国 CI 控制仪技术合作协议》，主要就发行人采购 RC-3000 系列控制器的价格事项重新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如双方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顺延。

（四）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03,255,659.37 元，其他应收款为 8,338,295.50 元，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30,661,875.24 元，其他应付款为 1,084,564.40 元，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款项。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六）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9 名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研发、组装加工生产振动试验仪器，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修改为“研发、组装加工生产振动试验仪器，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拟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七、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32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有：

1、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3 年度第二十八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政策性资助、基础设施滚动资助及创新先锋企业奖励）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13]372 号、苏财教字[2013]142 号），发行人的环境试验与可靠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获得自主创新资金 20 万元。

2、根据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苏州市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质技监发[2013]69 号、苏科计[2013]401 号、苏财教字[2013]158 号），发行人因《机械冲击 试验机 性能特性》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获得技术标准资助经费 5.4 万元。

3、根据苏州市财政局、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企字[2013]94 号），发行人获得 2012 年度质量强省奖励经费 5 万元。

4、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修订）》，发行人因其用于高加速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设备的工作平台、温控试验箱箱体结构、电动式振源发生器等三项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共获得奖励资金 1.3 万元。

5、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抄告单》（苏园办抄[2010]第 2 号）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发行人因其 DC-40000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高加速电动振动试验系统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获得奖励 4 万元。

6、上海众博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创新资金 7 万元。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苏州广博现持有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秘书处颁发的《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编号：No. DL224），证明苏州广博符合 DILAC/AC01:2005《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予以认证，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州广博已就该证书向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提出了复评审申请，并已通过现场评审验收。

2、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55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 39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的员工中 19 人因新录用尚未为其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已于次月起办理缴纳手续，35 人为聘用的退休人员，11 人为聘用的外单位下岗内退人员，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55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391 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员工中 19 人因新录用尚未为其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35 人为聘用的退休人员，10 人为聘用的外

单位下岗内退人员。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22 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苏试总厂、鸿华投资、元风创投、张俊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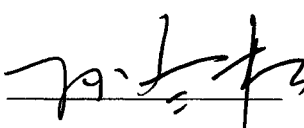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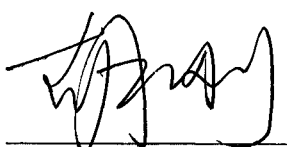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 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